

專案質詢

8-1-6-032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每逢三月十二日植樹節到來，各機關皆購置樹苗舉辦慶祝儀式，但是台灣整體林業發展卻因與部分環保團體互有衝突，導致台灣林業不論政策發展抑或育林造林皆欠缺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提出完善的管理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了解曾有國內曾經發生賞鳥之人士發現林務局大雪山林管處在該處林道砍伐造林木，指出「其嚴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致使許多珍稀鳥類如帝雉及藍腹鵲不復見，連原本輕易可見的其他特有種如黃山雀、白耳畫眉、冠羽畫眉、紋翼畫眉等，也全都失去蹤影」，之後不斷有環保團體要求林務局停止造林木之疏伐，造成伐林造林與環保意識之爭。
- 二、但是深究其中，人工林真的要停止疏伐撫育經營嗎？「台灣有 40 萬公頃的人工林，紙漿、木材卻全靠進口，不環保也不明智。」前綠色和平組織共同發起人派屈克·摩爾（Patrick Moore）曾經向台灣政府提出呼籲。
- 三、如何正確種樹、發展林業，攸關森林減碳效益。比較完全不砍的原始林和循環不息的人工林，前者固定封存的碳有上限，後者卻能不斷吸碳。台灣有約 40 萬公頃的人工林，多數樹齡在 3、40 年以上，卻完全禁止砍伐，無法讓人工林發揮固碳的循環效益，創造更佳的生物多樣性。他說，台灣不產石油，只能靠進口，但紙漿和石油不同，只要妥為規畫國土利用，就能創造循環森林，讓紙漿和木材適度自給。
- 四、政府鼓勵造林是對的，但只種不伐就有待專家再行研議。有些人工林位在環境敏感地，考慮水土保持不宜砍伐，但有些緩坡和農地可以拿來造林，不止美化景觀、豐富生態，也能減少紙漿和木材的進口依賴度。
- 五、台灣森林面積約占陸地 59%，絕對需要建立完善、完整的林業政策，主管機關應盡速針對前述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政策。